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許伯丞

電話：0422289111分機17304

電子信箱：cheng09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3828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五（387210000A_1140382824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40382824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請各機關（構）加強宣導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申請赴陸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12月5日內授移字第114093381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依大陸委員會114年9月30日陸法字第1140401146號函（本府114年11月6日府授人考字第1140321743號函諒達）略以，有關「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」精進措施一節，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（以下簡稱兩岸條例）第9條第3項規定，簡任第11職等以上未涉密公務人員赴陸採許可制，未經內政部許可不得赴陸，該部移民署（以下簡稱移民署）於國境線上原則不得放行出關，如於出境當日已退離現職，已非法律列管對象，基於權益保障且可事後確認，爰可同意於具結後通關赴陸，並定自115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。
- 三、為配合前述措施，內政部刻正依法制作業程序，辦理「臺

人事室 收文：114/12/12



1140005784

有附件

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

（以下簡稱許可辦法）等相關法令修正事宜，明定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未經審查許可者，經移民署於國境線上發現後，不予許可其赴陸；惟當事人出境時已退（離）職者，經具結後，同意其赴陸（如有相關證明請提供佐證），後續由移民署函請當事人之原服務機關查核確認。

四、依許可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各機關（構）應就兩岸條例第9條第3項赴陸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者，除通知移民署外，並應通知當事人，人員異動時，亦同；考量115年元旦及農曆春節連假將至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加強宣導前述赴陸須申請許可規定，並就下列人員（對象）及違規態樣再予提醒並加強宣導，以避免因未申請赴陸許可，致無法出境：

（一）人員（對象）：

- 1、初任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11職等以上未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。
- 2、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11職等以上及警監3階以上之公務員，包含下列人員：
 - （1）公立學校教師：依所兼任之行政職務認定。
 - （2）醫事人員：銓敘審定師（1）級俸點610以上。
 - （3）法官：俸點630以上。
 - （4）其他：請參照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及教育人員職等認定說明。

(二)違規態樣：

- 1、疏未申請赴陸。
- 2、於中國大陸轉機（船），未經申請許可。
- 3、未申請赴陸許可，而由第三地赴陸。
- 4、經許可後，未申請變更行程，即提前赴陸。
- 5、其他（請參照違規赴陸裁罰案件原因分析）。

五、檢附「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教育人員職等認定說明」及「違規赴陸裁罰案件原因分析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